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第331号关注函,公司回复如下:

1、你公司监事会因见证律师未参与股东大会见证工作而宣布取消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请你公司结合为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已采取的必要措施,说明取消股东大会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律师参与见证是否为股东大会召开的前提条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取消股东大会的法律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① 律师无法见证股东大会,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合法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律师参与见证是确保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召集的必要环节。本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时,原定承担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工作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派两名律师徐玉杰、蔡康苗(以下合称见证律师)因在会前受到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有关人员的干扰和压力,无法进行见证工作,提前离开会议。

② 股东大会受到干扰和阻挠,影响了股东大会顺利进行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见证律师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受到有关人员干扰进而表示无法参与本次见证工作后,股东大会现场秩序混乱,公司监事会采取了呼吁股东大会现场人员保持理性、积极增派安保人员等必要措施,但未得到预期效果。为避免冲突进一步升级进而给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召集人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择日另行召开。

基于上述,召集人作出的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系基于见证律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受到有关方面的不当干扰、股东大会现场秩序混乱等客观情况,为保护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公司股东的人身安全而做出的决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律师参与见证是否为股东大会召开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2、公告称,网络投票仅系公司为方便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而提供的便利,并不属于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股东通过网络和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请说明你公司上述说法的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基于上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出席现场会议,也可以通过公司为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而采用的网络方式出席会议。可见,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仅有一种,即现场召开。网络投票仅属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并不构成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3、你公司总股本为1.4亿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数量为8,0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法》第103条及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说明上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决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股东大会受到不当干扰,在现场会议登记环节即取消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基于上述,如公司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则应提供相关文件并将其相关信息载入会议登记册,该环节系保证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性的重要环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受到不当干扰,导致现场会议登记无法顺利进行并进而导致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表决程序无法进行。

(2)股东大会实际未进入表决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程序依次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环节,其中股东大会的召开又具体依次包括股权登记、审议、表决、形成决议等具体步骤,在后步骤的开始以在先步骤的妥善履行为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已妥善履行完毕召集、提案与通知两个环节,但因受到不当干扰而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现场登记环节被取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后续审议、表决及形成决议的步骤因本次股东大会已取消而丧失了继续进行的基础。

根据《公司法》第103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应在公司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并由股东行使表决权后作出,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在登记环节即因受到不当干扰而无法顺利进行并进而导致股东大会取消,后续表决环节已丧失表决基础。此外,《股东大会通知》明确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仅有网络投票没有现场投票的情况下,股东大会亦无法做出决议。基于前述,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决议。

4、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的规定,对于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请你公司说明除需回避的董事和监事外,其他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会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的董事包括封雪女士(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红女士、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和陶宝山先生,赵春霞女士、柏亮先生、叶醒先生和林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均已向董事会提交请假申请;

现场出席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刘燕女士、潘祎女士,韩佳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并已提交请假申请;

副总经理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并已提交请假申请。

综上,除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股东大会之外,其他人员均现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5、有媒体报道,“非公司股东的爱投资投资者参会,引发争论,并最终导致场面失控”。请你公司说明取消现场股东大会的原因与你公司披露的是否一致,并对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说明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回复: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名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称参会前受到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有关人员的干扰和压力,东方恒正有关人员通过假借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层朋友身份对执业律师进行施压,对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提出意见,使得见证律师无法确保其充分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权利,故见证律师无法正常参加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鉴于事发突然,继续召开会议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主席暨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刘燕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择日另行召开。

此外,在见证律师表明其无法正常参加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后,会议现场秩序出现失控状态。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明显受到干扰和阻挠,为确保股东大会连续举行,公司监事会采取了呼吁股东大会现场人员保持理性、积极增派安保人员等必要措施,但未得到预期效果。为避免冲突进一步升级进而给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召集人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择日另行召开。

6、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称受到外界干扰及压力而未能履职,请相关见证律师具体说明受到干扰和压力的具体情形,是否足以影响其充分履职。

回复:

公司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已签署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关于本问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1.本所律师不是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也未提供见证服务。本所虽系*ST步森(即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但与*ST步森尚未就开展重要见证事宜签署《律师见证专项服务协议》,本所与*ST步森仅就开展本次见证服务进行了协商,本所基于风险考量,并未与*ST步森签署《律师见证专项服务协议》。根据《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第15条规定,律师同意受理的应当与客户签订见证委托合同,重大疑难见证业务必须经所主任审批。合同中应明确载明客户与见证律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因本所未与*ST步森签署见证委托合同,故依法没有开展相关服务;

2.本所与*ST步森协商拟签署上述协议过程中,该公司大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有关人员龚娅杰女士以本所前合伙人张振祖律师的朋友身份(后经核实张振祖并不认识龚娅杰)找到本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律师,通过发短信、打电话干扰;后又找到本所负责人发送*ST步森现任管理层负面新闻等消息;同时发送东方恒正向浙江证监局发的函(“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管部门参与*ST步森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全程监督的紧急报告”),该函内容中声称*ST步森聘请“不良律师”准备出席会议。将拟出席会议律师定性为“不良律师”,对拟接受委托的律师形成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和事实上的干预。如果律师参加见证后公允地出具报告,但结果不符合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意向,就可能成为“不良律师”而受到进一步控告。

基于此,本所考虑如果接受委托进行见证,恐不能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合法权利,故决定不接受本次见证的委托,并于2019年9月1日(召开会议前一天)通知了*ST步森不予进行律师见证,*ST步森表示同意。*ST步森鉴于本所系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要求本所指派相关律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说明本所不参与本次律师见证。

7、你公司监事会在公告中称,“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未能按照法定程序正常召开,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择机另行召集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请你公司说明将如何处理271名股东通过网络的投票,重新召开股东大会是否需要征求上述股东的意见,你公司监事会在公告中宣布另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涉嫌损害上述股东的权益。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将如何处理271名股东通过网络的投票

如上所述,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受到不当干扰,在现场会议登记环节即取消,且股东大会未进入表决程序,故271名股东已丧失表决的基础,其通过网络进行的投票因此而不构成有效的表决。

(2)重新召开股东大会不需征求相关股东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基于上述规定,监事会重新召开股东大会不需征求股东意见。

(3)监事会宣布另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依据充分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受到不当干扰,导致监事会未能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完毕连续举行股东大会直至形成最终决议的职责。为了完成前述职责,监事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4)另行召集股东大会不损害相关股东利益

如上所述,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受到不当干扰,在现场会议登记环节即取消,且股东大会未进入表决程序,参与网络投票的271名股东已丧失投票的基础,且其丧失投票基础的情形是召集人依《股东大会规则》规定作出取消股东大会的决定的必然且合法的结果。因此,尽管网络投票实际发生,但是其已经不再属于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表决行为。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如相关股东依然符合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条件,其亦可根据相关规则继续行使其表决权。因此,另行召集股东大会不损害相关股东利益。

8、公告显示,你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徐玉杰、蔡康苗。请该律师事务所和见证律师按照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2.14条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完整的法律意见书并披露。

回复: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因本所未与*ST步森签署相关见证服务协议,且于2019年9月1日已明确告知*ST步森本所不参与本次见证,*ST步森表示同意,同时本所律师也未实际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程序(包括资料收集、核实、现场见证工作等),因此本所及相关律师无权亦无法根据贵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6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9年9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2019)7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赵春霞、封雪、刘燕、陈建飞: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一、2018年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万元至盈利500万元。2019年1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500万元至19,800万元。经核查,你公司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发生大额退货事项,该事项对你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2018年12月2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购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约定以现金2000万元收购徐卫东持有的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10%的的股权。针对上述收购事项,你公司于2019年1月和4月分别与徐卫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但你公司未披露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因此,你公司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的情形。

三、2019年8月5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但你公司迟至2019年8月15日才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披露。因此,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临时提案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赵春霞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封雪对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监事会主席刘燕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对临时提案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陈建飞对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未披露等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赵春霞、封雪、刘燕、陈建飞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你公司应当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在2019年9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9月6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7)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8)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9)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0)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邢锦超
电话:010-8918869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二、通过肯特瑞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肯特瑞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肯特瑞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肯特瑞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肯特瑞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肯特瑞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肯特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9月6日起在肯特瑞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肯特瑞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肯特瑞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2);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7)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8)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9)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0)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肯特瑞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032)已于2019年7月5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9月30日提前至2019年9月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慈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19-09-04
过往从业经历	2002.06-2004.08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国际业务部副主管 2004.08-2007.0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营部部门副经理、基金运营部部门总经理 2007.08-2016.0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部总经理、监事、全资专户子公司监事 2016.05-2017.12 上海源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COO)、风险合规负责人、合伙人 2017.12-2019.08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6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销售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投证券决定自2019年9月6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12月4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105)。投资人可通过中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105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投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9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9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流相关事项的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2684号《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流相关事项的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公告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告,2017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8,284万元,拟投入六个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18,136.66万元。现公司拟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934.5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ODN扩产项目”、“无线基站设备用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拟终止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此前公司曾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行延期;此外,公司本次拟结项“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拟结项项目)。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和通信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拟终止项目开工至今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44.27%;拟结项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45.09%;此外,公司自上市后长期使用大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在推进上述项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说明项目进展缓慢或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在项目论证设计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市场前景变化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5,934.54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相关补流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拟终止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19年9月9日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9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医药)
基金主代码	165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有色)
基金主代码	165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TMT)
基金主代码	1655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息安全)
基金主代码	165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